

CH 04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勞安法 14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違反勞安 14 條時，處 3-6 萬元罰鍰。
- 勞安細則 19、21 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分為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事業單位內**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依事業危害風險分為三類：

1.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採礦、營造、大部份製造、電、燃氣、運輸倉儲、生產機械租賃、建材燃料批發零售、洗染)
2.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醫院、餐飲、電信郵件、自來水、批發零售、租賃、不動產、廣告、服務業、zoo、)
3.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新聞、廣播電視出文化金融)

- 勞安細則 20 條：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勞工安全管理師
 3. 勞工衛生管理師
 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勞安細則 22：事業單位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代理人綜整**；**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事業種類		勞工人數	應設人員
第一類(高度風險) 礦業土石 製造業 營造業 電、燃氣 陸海空運、倉儲業	營 造 業	未滿 30	丙業 1
		30 以上-100 未滿	乙業 1+員 1
		100 以上-300 未滿	甲業 1+員 1
		300 以上-500 未滿	甲業 1+員 2+師 1
		500 以上	甲業 1+員 2+師 2
生產機械租賃 環境衛生服務 洗染業 建材燃料批發零售 清潔病媒環衛服務業 廢物、廢水處理 國防事業生產機構	非 營 造 業	30 未滿	丙業 1
		30 以上-100 未滿	乙業 1
		100 以上-300 未滿	甲業 1+員 1
		300 以上-500 未滿	甲業 1+員 1+師 1
		500 以上-1000 未滿	甲業 1+員 2+師 1
		1000 以上	甲業 1+員 2+師 2

第二類(中度風險)： 農林漁牧、鹽業、製造業、自來水、電信郵政、餐飲業、醫療院所、修理服務、批發零售、不動產、輸出入業、運輸工具及事務機械租賃、廣告、保全、停車場、休閒服務、ZOO、國防研究機構、	30 未滿	丙業 1
	30 以上 100 未滿	乙業 1
	100 以上 300 未滿	甲業 1
	300 以上 500 未滿	甲業 1+員 1
	500 以上	甲業 1+員 1+師 1
第三類(低風險類) 新聞、廣播、電視、電影、出版、 金融保險	30 未滿	丙業 1
	30 以上 100 未滿	乙業 1
	100 以上 500 未滿	甲業 1
	500 以上	甲業 1+員 1

- 地區事業單位應按上述規定設置勞安管理人員，有總機構者，應於**總機構**另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安管理單位及人員：

第一類(高度風險)	500 以上	1 級管理單位
	500 以上 1000 未滿	甲業 1+員 1
	1000 以上	甲業 1+員 1+師 1
第二類(中度風險)：	500 以上	1 級管理單位
	500 以上 1000 未滿	甲業 1+員 1
	1000 以上	甲業 1+員 1+師 1
第三類(低風險類)	3000 以上	管理單位
	3000 以上	甲業 1

- 第一類 **100** 以上及第二類 **300** 人以上，應設直屬雇主一級單位
 - 第一類之事業單位：若其一級製造單位人數 **100** 以上，應另設甲種業務主管 1 名，**300** 人以上者，增置專職管理員 1 名。
 - 專職管理人員：常駐廠執行業務，不得兼任與勞安無關的工作。
 - 營造業工區每 **10** 公里距離應另增設**丙業 1** 員
 - 勞工僱用人數未滿 **30**，得由雇主或代理人兼任。
 - 事業單位人數計算：原事業單位、承覽人及再承覽人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有總機構者：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總和。

勞安組織及人員職責：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定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單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勞安管理師、管理員：**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6.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7. 一級單位之勞安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1.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雇主應指定代理人，期間不超過 3 個月。
2.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3. 勞工安全管理師資格：
 1. 工業安全技師資格或高考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2. 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証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4. 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
 1. 工礦衛生技師資格或高考工業衛生類科錄取
 2. 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証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
 2. 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証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4.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5. 修畢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之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6.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由：雇主、勞安人員、部門主管、工程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或勞工代表)組成。設 7 人以上委員，工會代表應占 1/3 以上。3 個月開會一次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及管理事項實施要領：(背)

1. 危害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具管理：機械、器具或設備之管理
3. 標示通識：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與通識
4. 採樣測定：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5. 安全評估：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6. 採承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7. 作業標準：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8. 檢查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個人防護具管理
11. 健檢管理：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2. 資訊享用：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3. 緊急應變：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災統計：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5. 記錄績效：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事項：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自動檢查種類：
 1. **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規定檢查時間到期即予**詳細檢查**。目的在於發現是否有**故障**、**損壞**，能否**使用**，是否**保養修理**。
 2. **重點檢查**：安裝妥當**開始使用前**或經**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
 3. **作業檢點**：**作業主管或人員**對所管理或操作之**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在每日作業**前**、**中**、**後**的**經常性要點檢查**。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中相關的記錄，皆保存**3**年。

- 按週定期檢查：
 1. 營造工程施工架
 2. 營造工程模板支撐架
- 按月定期檢查：
 1. 危險性機械
 2. 危險性設備
 3. 堆高機
 4. 車輛營建機械
 5. 異常氣壓輸氣設備
- 按季定期檢查：一般車輛
- **兩年定期檢查**：**化學設備**及**特殊化學設備**
- 每年定期檢查：其餘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3**年：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內容。
- 應重點檢查者：特化設備、局部排氣/整體換氣、第二種壓力容器、異常氣壓輸氣設備、捲揚設備。